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3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陳政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捌萬捌仟零柒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拾捌萬壹仟壹佰壹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已結算未清償利息新臺幣陸仟玖佰伍拾捌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